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堪 堪見	服務機		政府教育局	1	職 稱	1.局長
	勿]从 升	从 人 4分 4%	1911			100、11分	
配偶	及未成	成 年 子	女	配	偶 及 未	成	年 子女
稱謂	7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洪	淑萍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	備 註
新北市汐止區福興段		106.84	5 分之 1	洪淑萍	出售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	備	註
新北市汐	'止區橫科路			81.54 (陽台 9.01)	全部	洪淑萍	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洪淑萍

通知日期:109年05月05日